

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政府文件

山政发〔2025〕4号

山海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临港经济开发区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企事业单位：

《山海关区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办法》已经山海关区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（一）采购限额以下采购项目

1. 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可由采购单位自行采购。目前《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》县、区级采购限额货物、服务类 30 万元（含），工程类 60 万元（含），采购限额标准随《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》调整而调整。

2.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、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均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。

（二）采购限额以上采购项目。采购限额以上采购项目一律实行审批制，由采购单位根据资金来源情况提出采购需求和预算，明确采购方式、付款方式、采购合同、拟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理由等方面申请，报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后执行政府采购活动。采购单位要严格执行项目审批程序，禁止未批先采。各职能部门要严格政府采购程序管理，禁止滥用职权、以权谋私，要注意加强横向沟通联系，积极主动为采购单位提供服务。

四、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程序管理

（一）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。采购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活动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管理。采购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特点、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，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时，财政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罚。

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。

九、附则

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，不适用本办法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此前下发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，依据本办法执行。

本办法由山海关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